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

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黄反之

黄反之

2023年9月8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昕' (Wang X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昕

2023年9月8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张子君



2023年9月8日